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勞補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鄭有呈

訴訟代理人　黃采薇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張宗煒即鎧煒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因給付工資涉訟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4,675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×1/3＝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佳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